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101

相關機構專任人員就讀長庚大學獎助 辦法

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1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相關機構專任人員就讀長庚大學獎助辦法

11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為增進相關機構與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術交流與培育高 階研究人才,特訂定「相關機構專任人員就讀長庚大學獎助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任職於相關機構之專任人員,經本校碩、博士班招生入學管道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者。以報考在職生名額優先,若該系所無在職生名額時得報考一般生。 前項相關機構係指台塑企業及長庚醫療體系等所屬機構,並經提報校長核准者適用之。
- 第三條學生於入學後持續在職者,得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四十,學雜費 包含學費、雜費或學分費。碩士班獎助3年(6學期),博士班獎 助5年(10學期),於獎助年限年內畢業者,獎助至畢業當學期 止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,應於每學期訂定之申請期限內,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一個月內有效之在職證明文件,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其身分資格經學校審定後,予以減免。
-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,由教務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就讀期間有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 工作者,不得支領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各項獎助學金補助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已減免之學雜費須繳回。
 - 一、重複申領。
 - 二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 - 三、冒名頂替。
 - 四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- 第 八 條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,且無第七條情事者,當 學期已減免之費用,不予追繳。

休學後復學或轉系(所)者,已減免之學期,不得重複減免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自114學年度入學者適用,陳請校長 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